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4,084,507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69万元,已于2014年7月2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2.4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资金用于偿还未下届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总额2.5亿元的银行贷款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83.6亿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4,084,507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69万元,已于2014年7月2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2.4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资金用于偿还未下届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总额2.5亿元的银行贷款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83.6亿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做出如下描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31,971.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意见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1,971.78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字[2014]21080001号)。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1,971.7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搬迁工程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1,971.7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搬迁工程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査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北制药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北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字[2014]21080001号);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8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保本型投资理财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的原则:

(一)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理财产品交易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挤占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交易,必须分担风险责任,对方是投资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不良诚信记录的金融机构;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在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章 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理财产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规定:

(一)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含) 人民币的,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不含) 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不含)以上的,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具体负责:

(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审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核并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如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三)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审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核并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如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可行性分析;

(四)理财业务在理财期限内,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市场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会上,以确保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理财业务到期后,及时采取措施收回理财本金及利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5

## 关于签署《战略咨询及并购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本次战略合作,将并购等资本运营活动作为重点领域进行深入合作,旨在对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并购路径进行梳理,是公司在并购之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2.截止本公司目前,尚未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股权投资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大额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3.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硅谷天堂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签署《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及并购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 18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止。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三衙前 10 号 213 室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153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硅谷天堂是一家依法成立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战略咨询、并购顾问、项目管理服务,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广泛的国内外渠道和资源。

5.协议的主要内容

6.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硅谷天堂公司提供战略咨询及并购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7.协议签署概况

8.协议签署概况

9.协议签署概况

10.协议签署概况

11.协议签署概况

12.协议签署概况

13.协议签署概况

14.协议签署概况

15.协议签署概况

16.协议签署概况

17.协议签署概况

18.协议签署概况

19.协议签署概况

20.协议签署概况

21.协议签署概况

22.协议签署概况

23.协议签署概况

24.协议签署概况

25.协议签署概况

26.协议签署概况

27.协议签署概况

28.协议签署概况

29.协议签署概况

30.协议签署概况

31.协议签署概况

32.协议签署概况

33.协议签署概况

34.协议签署概况

35.协议签署概况

36.协议签署概况

37.协议签署概况

38.协议签署概况

39.协议签署概况

40.协议签署概况

41.协议签署概况

42.协议签署概况

43.协议签署概况

44.协议签署概况

45.协议签署概况

46.协议签署概况

47.协议签署概况

48.协议签署概况

49.协议签署概况

50.协议签署概况

51.协议签署概况

52.协议签署概况

53.协议签署概况

54.协议签署概况

55.协议签署概况

56.协议签署概况

57.协议签署概况

58.协议签署概况

59.协议签署概况

60.协议签署概况

61.协议签署概况

62.协议签署概况

63.协议签署概况

64.协议签署概况

65.协议签署概况

66.协议签署概况

67.协议签署概况

68.协议签署概况

69.协议签署概况

70.协议签署概况

71.协议签署概况

72.协议签署概况

73.协议签署概况

74.协议签署概况